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21日至2026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8746490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大名县富美沙圪塔镇产业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北省邯郸市大名县沙圪塔镇镇政府底商01号

代理机构 铭洲伟业（北京）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去壳大麦；粉丝（条）；馒头；豆包；方便面；玉米面；荞麦面条；以小麦为主的零食小吃；以玉米为主的零食小吃；早餐谷类食品